

案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測繪聯合會函

會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三一六號五樓之一
電話：(02) 27628980
傳真：(02) 27607023
聯絡人：李建利秘書長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測聯字第 1031208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擴大委外辦理地籍測量，並請修訂「地籍圖重測」暨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」之單價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地籍測量委外辦理係貴部暨貴部國土測繪中心重要施政項目之一，查國土測繪法暨其子法「地籍測量委託辦理辦法」均有明定。近年來貴部、貴部國土測繪中心、直轄市、縣市地政機關將「地籍圖重測」或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」業務，委託測繪業辦理。測繪業均有優良執行績效，對於政府委外辦理地籍測量表現積極。測繪業隨著測繪科技發展，不但在測繪儀器設備多所投資、擴充精進，對於測量技師羣及測量人力更不斷地增強，亟希望擴大參與地籍測量委外工作。此外，測繪業對於政府委託辦理基本圖、基本測量、光達、海洋測量、災區重建等業務均有輝煌成績。

二、根據測量業同業近期多有反應，認為地籍測量委外辦理之「量」多有偏低，時有時無，斷斷續續，恐影響政府委外之成效，亦影響測繪業同仁之投入，另對於「地籍圖重測」暨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」，地政機關委外之單價亟其偏低，造成測繪業執行上困難，長此以後對於政府推外委外之美意將有影響。

三、鑑於貴部推動「地籍圖重測」暨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」之相關規範單價標準，訂頒已久，亟須配合實際狀況予以修訂。建請配合物價指數之漲幅暨實際需要修訂相關規範之單價標準，並函知直轄市、縣市地政機關執行委外地籍測量時，能寬列經費、減少折扣，共同為開創地籍測量發展努力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、中華民國地圖學會、台灣土地重劃學會、台灣地球觀測學會、中華空間資訊學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會長：

羅坤祐

